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许晓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晓军先生因工作变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许晓军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许晓军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已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许晓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3日